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内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